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黃耀炯

上列原告因有關土地登記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，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經核原告訴之聲明，有下列事項之欠缺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3項規定，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或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原告如係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，請補正載明所欲確認之「公法上法律關係」及以何行政機關為被告。

二、原告如係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請補正訴之聲明所欲撤銷之「違法行政處分」及訴願決定書。

三、原告於本件如欲提起多種訴訟類型，請以一種行訴訟類型為一項聲明，分項列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琇　淳